

# 海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海大疫防办〔2020〕19号

##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学校采购与招标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目前疫情防控形势及相关部门通知要求，现将我校在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与招标工作实施通知如下：

1.对于直接服务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物资采购项目，单笔1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由各实施单位按需要自行组织采购，但采购需求及方案应经过本单位的相关决策程序确定；单笔1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采购需求及方案应报请学校疫情防控办公室批准后方可由申请单位自行采购，采购与招标中心协助。

2.因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已暂停一般性项目的开标评标活动，学校一般性非紧急物资采购项目和基建工程项目，如果涉及有开标评标环节的暂缓进行，待疫情解除后正常开展，开始时间与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时间保持一致。

3.确属紧急的且涉及有开标评标环节的招标项目，200万元人民币限额以上的，按规定报请省教育厅批准后向省公共资源交易

服务中心申请实施；限额以下的，由采购与招标中心向社会代理机构协商紧急实施。

4.不涉及开标评标环节，可在海南省“网上商城”进行物资采购的项目，开学后可以正常进行。开学前因特殊需要急购的，我中心可在与相关方协商（主要是防疫期间的合同签订和供货实施）可行后及时办理。

5.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与招标中心采购业务联系人：苏启，电话 15595971535。

海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12日



---

抄送：校领导

2020年2月12日 印发

---